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7-10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及价格的议案》（第一批离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批离职），合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5万股。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及价格的公告》（第一批离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二批离职）的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以 5.65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15 万股（两批合计数）。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715,665,975 元变更为 2,714,515,97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7年7月12日至 2017 年 7 月28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联系人：程晓黎 周亮

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